

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104年3月29日辦理「萍水相逢洋伙房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行程表及活動報名表各1份，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 : 2015/3/3 13:20:00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「萍水相逢洋伙房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鑒於機關同仁平時公務繁忙，不少適婚同仁較乏適當情境與機會認識異性朋友，特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。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未婚同仁互動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名額及費用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：104年3月29日（星期日）

(二)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，洋伙房

(三) 活動內容：參見活動行程表（附件1）

(四) 活動名額共計40人（男、女生人數各半）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。

(五) 活動費用：每人新臺幣玖佰捌拾元整

(六) 集合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409號

四、參加對象：下列機關（構）內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之單身男女。

(一) 主辦機關未婚同仁。

(二) 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公私立學校現職未婚公教同仁

(三) 民間企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(一) 採機關人事單位報名，欲報名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2）並由服務機關證明（即人事單位鄭重章）後，傳真或E-mail至貳&#21441: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。

(二) 採個人及企業員工報名者，請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（服務證或職員證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報名表，一併傳真或E-mail至貳&#21441: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3月15日止。符合資格之報名者名單經貳&#21441;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彙送主辦單位確認後，由該公司以e-mail、簡訊通知參加人員，報名人員須於接到通知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：

1. 繳費日期為104年3月18日至21日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2. 匯款相關資料：

匯款帳號：1254-717-708461

代收行庫：合作金庫復旦分行

戶名：貳#21441;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(四)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依貳&#21441;公關相關退費規範辦理手續。

(五) 退費事項：欲退費者請在活動10天前(不含活動日及假日)辦理退費。

1. 活動10天前辦理退費，全額退費(需扣除30元匯款手續費)。

2. 活動日開始前4日至第10日內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30%。

3. 活動日開始前3日至前1日取消活動者，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70%。

4. 活動當日取消活動者、集合逾時、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。

5. 以上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480元後計算之。

(六) 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七) 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。

七、 洽詢資訊：貳貳1441;公關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53-0311轉9，傳真電話：0986-850-692  
， E-mail：[service@pr23.com.tw](mailto:service@pr23.com.tw)。